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3 年 8 月 30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校慶服為黑上衣，格子褲或褲裙；運動服為印有中洲之運動服(長短衣褲)。
2. 各班穿著校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校方統一規定之。
 - (1) 週一、週四：校慶服。
 - (2) 週二、周五：運動服。
 - (3) 週三：便服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5. 若因貧困、疾病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指定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做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7. 本校校服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不在校服繡班級姓名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郭奧喻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吳麗玲

校長：

校長 黃文信